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7
8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8/33 和 Corr. 1、A/48/140 - S/25597、A/48/205 - S/25923、A/48/209 - S/25937、A/48/379 - S/26411、A/48/445 - S/26501 和 A/48/398）

1. LEONI 先生（巴西）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最近签署的协议是一个如何解决传统的对抗格局的历史性范例，但另一方面，经济上的不平衡还继续存在，而且种族、宗教和其他争端的复活威胁着基本和平目标的实现。意识形态方面对抗的消失和有些地区的继续不稳定之间存在的明显矛盾，使得必须对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进行重新评价，这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基本目标。

2. 根据第 47/38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一直在研究三个主要问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委员会全面分析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宣言草案”的文件修订本（A/AC.182/L.72/Rev.1）。这种合作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正变得日益重要。更好地确定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责任将能促进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确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效力。巴西认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在充分尊重各自的任务和权限范围的基础上相互补充。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协同努力将能确保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遭到的威胁作出最有效的反应。

3. 不可否认，区域组织应付具体情况的能力起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例如，在民主遭到破坏的情况下，美洲国家组织根据该组织宪章第 2 和第 3 条，就有它自己的解决争端的机制和方法。那些条款表明，区域性安排在处理一个国家的内部事件上能起到重要作用，而这种作用在《联合国宪章》中并未加以规定。

4. 许多区域组织的最高级官员出席特别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是特别有益的：政府间组织代表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大大充实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鉴于在新

的国际形势下出现了许多区域性冲突，巴西代表团希望鼓励在联合国秘书长和区域组织负责人之间——定期或在出现危机时——举行会议。还应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各级官员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5. 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报告中请所有区域组织考虑在他们所在区域可以采用何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将这些措施通知联合国。巴西代表团还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第二份文件表示欢迎，因它可为特别委员会的长期工作计划的选题提供基础。

6.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另一个步骤是由包括巴西在内的几个国家提交的题为“关于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的一份经修正的工作文件。(A/AC.182/L.76/Rev.1)。随着安理会愈来愈依靠《宪章》第七章以及各国经济的日益相互依存，这个问题已变得更加迫切了。国际社会对该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应给予认真的考虑，尤其是共同分担集体安全体系的费用、的想法、“相互援助”的原则，以及研究具体方法以对那些由于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必要性。

7. 为执行《宪章》第49条和第50条规定程序是一个复杂且费时的工作。尤其困难的是必须为评估由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50条实行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使一些国家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确定标准。为此目的不妨设想一种主要通过诸如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特别贷款业务取得资助的机制。由此得到的资金将用于提供直接经济援助和支持技术合作项目。

8.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巴西代表团对危地马拉提出的倡议表示赞扬：危地马拉提出的案文可导致示范规则的建立，它可促进诉诸调解并从而实现全球和平的最终目标。

9. 关于国际社会更广泛地参与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决策过程，应该指出的是，国际环境的迅速改变确实促使安理会加速它对日益复杂的问题的决策

过程,但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没有在安理会的组成上适当地反映出来。正如巴西已经告知秘书长的那样,如果安理会的组成更具有代表性并更加平衡,它所采取的行动就将更加有效,其决定的权威性也就将更强。1945年,安理会有11个理事国,代表着联合国会员国的20%以上;今天只有不足9%的联合国会员国为安理会理事国。巴西是共同提案国之一的第47/62号决议得到协商一致通过,表明国际社会认识到根据联合国会员国的大量增加和要求安理会起到更积极和更重要作用而对安理会的组成作出重新评估的时候已经到来。

10. 巴西对外关系部部长塞尔索·阿莫里姆先生满意地注意到,在需要重新组成安理会的问题上各国实际上已达成一致。必须在不进一步影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联合国决策过程上的平衡的情况下实现安理会的改革。大会作为联合国的最高民主机构必须在这个过程中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11. VANHAR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共和国——它在捷克斯洛伐克分裂后被准许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已于1993年1月经大会主席任命,填补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的空缺席位。它愿继续参加该机构的工作,从而继续发扬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赋予它的光荣传统。

12. 世界政治地图的改变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已把联合国变为一个确确实实的世界机构,它在国际关系中的权威是不可替代的。捷克共和国理解使联合国适应随着两极政治的消失而开始的新时代的挑战的要求。但是,国际社会应该知道,仓促做出的调整可能破坏整体机制的运行。捷克政府认为,应优先选择那种将采用有关国际法律文件与必不可少的行政改革相结合的长期的演变过程。

13. 特别委员会内进行的并在委员会的报告(A/48/33)中反映出的一般性辩论已表明,一些国家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对《宪章》进行深入修订的时候了。捷克共和国同意应从《宪章》中删除那些过时的规定,例如第53条第2款,其中载有对一个“敌国”所下的定义。但是不妨重新确定《宪章》确立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各国人民

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而不必修订整个《宪章》。在许多宣言中，大会已明确阐述了人民有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持以实现自决的权利。既然托管理事会已经几乎完成了它的任务并且非殖民化时期已经结束，就应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也许现在指出这样一点是适宜的，即人民的自决权应通过和平手段去实现而并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14. 作为中欧最小的国家之一，捷克共和国赞成无条件尊重诸如《联合国宪章》等基本的国际法律文书中产生的国际义务。这就是为什么捷克政府不能支持企图过于广义地解释《宪章》的原因。在这方面的创新可能危害法律的必然性和国际关系的可预言性。关于可能对安理会进行的重新调整，在过去 48 年期间安理会的运行情况已证明需要保留常任理事国这一设置。正在广泛讨论安理会理事国的数目问题，一些国家认为，近年的变化应在安理会理事国的数目上反映出来。但应小心不要对这个极重要机构的积极运行的决策机制造成破坏。匆忙做出的决定可能使这个集体安全体系出现问题。

15. 他的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已证实有必要充分利用《宪章》第八章。所以它赞扬俄罗斯提交一份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修订草案（A/AC.182/L.72/Rev.1）的主动行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的讨论表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不能是单向的。相反，要使区域组织参加国际集体安全体系具有价值，本组织必须尊重每一个区域组织的作用、自治和立场。它还应利用那些在一些地区经常使用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以及在预防外交范围内使用的方法。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草案一经修改以顾及到各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就将成为下一步工作的重要基础。他希望提案国将能尤其是按照《宪章》第八章中使用的定义努力确定出“区域组织”的确切含义。

16. 该文件草案的范围属于《宪章》第 52、53 和 54 条的规定，这些条款涉及有关在局部范围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性安排或机构。所以，把注意力集中于那

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直接影响的方法和机制上，并排除那些诸如文盲和贫困等有间接影响的现象则是适宜的。

17. 捷克共和国对于提交关于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 A/AC.182/L.76/Rev.1 和 A/AC.182/L.77 表示欢迎。解决援助的问题将有助于确保适当地实施《宪章》第 49 和 50 条。关于这一点，他的代表团认为，根据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 724 (1991) 号决议而设立的该安理会委员会的工作和秘书长所作的努力是方向正确的步骤。但是，安理会应该更加注意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对其他国家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详细制订实施第七章规定的措施的指导方针时，安理会应适当考虑到该地区的现实情况。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包括那些与经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多瑙河上的货物转运有关的问题。根据第 724 (1991) 号决议建立的该安理会委员会关于通过前南斯拉夫领土的货物转运问题所提出的几项要求是不现实的，似乎像是一些国际官僚而不是专家所做的工作。

18. 关于危地马拉提交的联合国和解国家间争端规则草案 (A/AC.182/L.75)，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在它的下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最后文本。关于这一点，该文件的提案国应能反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范围内通过的《调解和仲裁公约》的规定。另外，为了更加适用，案文应仍采用示范规则的形式。在如何开始一项调解程序方面它也可少包含一些细节。另外，一项争端的存在，以及国家的明示同意，应被确定为应用该和解规则的必要条件。争端的当事国还应保留在争端的任何阶段诉诸调解的可能性，而不把“外交渠道”作为一种先决条件。最后，应从该文件的最后文本中删除秘书长从一个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的可能性：联合国秘书处必须对争端双方保持中立。

19. 关于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应给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以及就这一点提出的有关改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案以优先地位。对和平

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和和解规则的最后文本也应给予适当的考虑。

20. BOTERO 女士（哥伦比亚）说，她认为对《宪章》进行可能的修改提供方针和准则，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增强其各机构的效力，是第六委员会的责任。

21.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已多次强调需要使安理会的决策过程更加民主并改进其职能的行使。鉴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国际生活的新现实以及首先是公平地代表各区域集团的需要，应该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仅就其行使职能的方法而言，安理会过于容易不正确地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这一章一直被认为是当《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受到损害、形势十分严峻以致不得不采取特别的强制性措施时使用的最后手段。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更经常地使用《宪章》第 33 条，或者至少应该尽力去这样做。近来经常被提到的预防性外交的概念，归结起来就是有效地运用《宪章》第 33 条中规定的机制，包括求助于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并在大会最近就“和平纲领”（A/47/L. 65）通过的决议的基础上，特别委员会应审查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包括那些有关要求咨询意见的建议。

22. 为了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安理会还应改变把大会其他会员国排除在外的日常非正式磋商的方式。她的代表团不能理解一些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的不情愿态度，因为众所周知，安理会在行使其职能时显得越具有代表性，它所作出的决定就越合法，而且根据《宪章》第 24 条的规定，它是在代表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行事。同样，对于邀请那些对某一特殊问题感兴趣的¹国家参加就此问题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可能性，也应给予一定的考虑。

23. 人们愈来愈感到，安理会已逐渐且非法地扩充了它的权力，从而侵犯了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权限。鉴于上述情况，特别委员会应开始考虑设立一个有权裁定联合国各机构所采取措施合法性的章程管理机构。事实上，虽然这样的机构需要有调动和解释的余地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特别是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能，但它们不能享有绝对的主权，因为它们是《宪章》中表达的所有会员国

的集体意志的体现。一个章程管理机构将有利于促进国际法的向前发展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改进。此外，一个独立的机构，特别是当安理会就各种各样的事件频繁作出决定并欠妥地使用《宪章》第七章的时候，将使得有可能加强联合国机构在行使所有会员国赋予它们的权力时的责任感，并且在安理会采取的措施作出正式认可的同时避免滥用权力。应该强调的是，章程管理绝不是要剥夺安理会的权力，而是要在不至于对安理会以前作出的具体决定表示异议的情况下帮助劝阻安理会不要对那些已被章程管理机构断定属于安理会权限范围以外的问题做出决定。

24. 在谈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时，她对加强联合国作用和加强安理会效力的工作文件在前一届会议上几乎没有得到审议表示遗憾，因此她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对提交给它的全部提案给予公平和民主的审议。

25.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工作文件不应采取一种宣言的形式。假如有关各方之间能进行有效的协作，同时区域机构的自治能受到尊重，哥伦比亚赞成赋予《宪章》第八章以新的活力。冷战的结束无疑为这种合作开辟了道路并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减轻联合国对一些可以地区性解决的问题所负责任的可能性。同时，联合国不能根据事实本身开始分散其活动，特别是那些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再者，许多区域组织都没有联合国那样广泛的授权，也没有像《联合国宪章》那样能做出独创性解释的宪章。此外，各地区的大国有时能对某一地区的小国提出的合法权利要求进行阻挠。基于上述理由，她的代表团极其重视各国吁请世界机构或区域机构解决争端的主权。最后，她认为安理会在实施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时应得到授权。

26. DOPKYUNAS 先生（白俄罗斯）认为，正如《宪章》所设想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履行职能的情况是有效的。尽管他的代表团积极支持一些会员国提出的提案，这些提案强调有必要加强诸如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法院等关键性机构的作用、改进这些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使它们的议事程序更加民主，但它并不低估从一开始就

包含在《联合国宪章》这一本组织基本文件中的适应时代新挑战的可能性。虽然在某一阶段可能需要修正《宪章》，但这未必能保证提高联合国的效力或重申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作用。首要的是，正是这种连续性和《宪章》潜力更有效的发挥才是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方法。

27. 正是出于一种尊重联合国成文和未成文惯例的精神，白俄罗斯共和国才把自己作为即将到来的安理会选举的一个候选人。对轮换和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原则——联合国的主要原则——的尊重，并不主要是由于《宪章》的某一条款、而主要是由于会员国的美好意愿和责任精神才得到保证。

28. 区域组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俄罗斯联邦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改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文件草案，得到了他的代表团的支持。人们认为应对国际安全的概念做出广义的解释，并应考虑到区域组织的整个差异和具体性质。

29. 危地马拉代表团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和解国家间争端规则”的修正草案，真正促进了预防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机制的制定。尤其是，它能对欧安会明斯克小组起到一种鼓舞作用，该小组目前正致力于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的冲突问题。

30. 他的代表团还专心地研究了关于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需要为安理会建立一套在考虑受影响的国家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须加遵循的程序。

31. CHEN JIAN 先生（中国）说，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关于使安理会扩大席位和民主化以及提高联合国效率等问题的各项建议，不仅有助于推动联合国的不断发展完善，而且将促进联合国在解决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但是，由于大会和安理会的改组是一个牵涉及各方利益的复杂问题，因此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为此目的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应着眼

于加强而不应影响联合国现有的经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机制。

32.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宣言草案(A/AC.182/L.72/Rev.1),对于讨论这一问题具有积极意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宜于区域行动的事件,可通过区域办法或区域机构加以解决,但这类办法或机构及其活动须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区域组织需要加强其解决地区性冲突的能力,以更好地配合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由某一地区国家设立的组织的职能常常具有局限性,一般缺少维护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手段。不应将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的讨论扩大到超出宪章第八章的框架,以至于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或人权问题。此外,加强这种合作应当建立在尊重区域组织有关章程及其主权成员国意愿的基础之上。另外,由于有关组织的情况各异,因此不应寻求建立统一的合作模式。

33. 他的代表团认为,关于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议题的讨论只会有助于安理会决议全面彻底的执行。中国正在积极参加各种援助方案的探讨,以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它高兴地看到,工作组就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而且大会已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幕之前通过了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34. 危地马拉提出的联合国和解国家间争端规则的案文比原草案有了较大改进,尤其是删除了单人和解员的部分,使它成为讨论的良好基础。但是,新草案的规定总的来说仍然过于具体。和解是一项有很大灵活性的争端解决程序,争端当事国之所以愿意选择和解程序是因为它可以保持当事国的主动性。新草案中关于诸如和解人的任命程序和规则的适用范围等问题的规定仍然未能充分体现和解程序应有的灵活性。关于秘书长在和解程序中的作用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法律顾问在特别委员会1993年届会上所做的解释,其大意是说即应在不影响秘书长应中立地位的情况下由秘书长确定其所能给予的协助的范围。

35. MOUBARAK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热烈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为许多涉及《联合国宪章》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找到积极的答案,因为这些问题继续妨碍着联合国的工作并使本组织不能实施作为其建立之基础的各项原则。根本问题出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行使的否决权以及安理会理事国的构成。1990年,他的代表团曾要求准备进行一项含有从根本上解决上述困难的建设性提案的法律调查。它高兴地注意到它提出的关于修订《宪章》和修改安理会表决方法的提案,已经为许多国家欣然接受并在几个国际论坛上加以公开讨论。他的代表团——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交了一项旨在加强安理会效力的提案,这项提案已作为文件 A/AC.182/1993/CRP.1 发行并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33号)的第93段中转载。它对于这份文件尚未得到审议表示非常遗憾,因为这与大会第47/38号决议中第3(a)段的内容是不相符的。

36. 上述经修正的提案符合许多会员国关于通过使联合国更加有效率并使它在需要作出紧急决定时不致于瘫痪来增强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作用的愿望。如果安理会未能完成它的使命,即确保法律的首要地位,那是因为对一致同意原则的不正确运用使它不能作出有效的决定和解决许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如巴勒斯坦问题或南非问题。需要首先抓住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的问题,而这一点正是他的国家在上述文件中所提出的。安理会的软弱无能主要是由于注定要失败的以否决权为基础的集体安全体系,因为它使安理会不能针对它的一个常任理事国采取行动。否决权给予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种垄断权,这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论贫富与大小均应平等的世界里是不公正的。有必要限制否决权并采取步骤逐步结束这种状况。不应利用一致同意的原则为侵略、占领和非正义进行辩护。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抛开私利,服从国际社会的利益,同时避免基于双重标准的政策。

37. 还有必要扩大安理会的席位以反映出大会会员国的大量增加。考虑到《宪章》第10条和第11条授予大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应该加强大会的作用。

更加公平地重新确定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应能恢复安理会的信誉并确保其决议的执行。特别委员会对他的代表团提出的各项提案给予应有的考虑以便做出适当决定是重要的。

38. DZUNDEV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强调说，自冷战结束以来，《宪章》规定的所有义务已变得更加重要和更加贴切了。执行《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对于许多会员国来说都是必要的，因此本委员会应对这一问题进行适当的审议。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工作文件 A/AC.182/L.77 和 A/AC.182/L.76/Rev.1。

39. 在这方面，他希望重申由于对伊拉克和利比亚实行的制裁使他的国家受到严重影响，并且由于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制裁使他的国家蒙受了巨大的损失。仅在 1993 年一年中由于制裁就使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减少了一半；它的对外贸易已减少到临界水平；它的运输成本也大幅度增加。根据《联合国宪章》实行的制裁，不应危害第三国的经济形势和稳定，而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情况下，经济的根本生存受到了危害。因此，当实行制裁时未对《宪章》第 50 条给予足够的注意，这是令人遗憾的。人们甚至可能奇怪，如果不立即采取永久性措施去援助受影响最深的国家，那末这一条又有什么用呢！大会本届会议应认真考虑这个问题并请安理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行动，以便立即援助那些由于它实行的制裁而受影响最深的国家。否则，联合国很可能丧失信誉。如果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责任遵守安理会作出的决定，那末与此同时，安理会就应在考虑到所有因素之后，再就诸如实行制裁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40. 当这些工作文件作为决议草案提出时，他的代表团将对它们提出一些修正案，要求：第一，在实行制裁之前，安理会应得到关于对受影响最深的国家造成的后果方面的确切资料；第二，安理会的决议中应充分而具体地包括对第 50 条的执行；最后，受影响最深的国家通常应参加就实行制裁问题作出决定。

41. DASTIS 先生（西班牙）说，联合国的主要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

此它应对在此方面构成威胁的任何争端寻求一种和平的解决办法。这就是特别委员会审议旨在加强联合国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各项提案的目标。

42.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他的代表团重申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宣言草案”（A/AC.182/L.72/Rev.1）的主旨，并且对相当多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区域组织参加讨论这一文件感到特别高兴。他请求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继续进行它们之间富有成果的对话。仅此一点就能保证编写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文件。

43. 该宣言草案的范围仍须加以精确的规定。他的代表团认为，范围应限于维护和平与安全，但应如秘书长的“和平纲领”那样去广义地理解这一概念，尤其应包括作为冲突后建立和平的一部分的经济、社会和人道方面的问题。

44. 关于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审议的其他重要问题，即关于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他说他的代表团认为虽然没有人对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措施的法律约束性提出质疑，但是也不应忘记，如果考虑到某些国家在执行这些措施时所遇到的困难，这些措施会更加有效；然而《宪章》第50条的规定却没有足够地提到这些困难。所以他的代表团准备继续对工作文件（A/AC.182/L.76/Rev.1和A/AC.182/L.77）进行审议，因为这些工作文件的目的是进一步发展上述规定。最好在这方面不要抱有不切实的希望，因为期望得到立即和广泛的结果似乎是不现实的。关于这一点，他的代表团宁可选择逐一的解决办法。但是这种解决办法并不排除制订一般规则；它只是说应该把这些规则视为对行为而不是结果承担义务。

45. 他的代表团一方面对古巴和利比亚代表团分别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其效率”（A/AC.182/1993/CRP.2）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提交的旨在加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的修订提案”（A/AC.182/1993/CRP.1）的工作文件表示感谢，同时他的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改革问

题应该根据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议程项目 33 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但还应指出，关于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安理会根据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已经采取了某些措施。

46.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他的代表团认为，危地马拉代表团提交的联合国和解国家间争端规则草案已经得到大大的改进。人们相信一份为各方都能接受的案文将在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得到通过。不过他的代表团把和解看作是一种非常灵活程序的最后阶段，这一程序的目的是在一个鼓励诉诸和解的总体机制的框架内通过促进接触和提出多种解决争端的途径来帮助各国打开交流的渠道。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应在其下届会议上开始考虑建立这样一种机制，并可在一项决议中为这种机制作出规定，而决议的附件将载有和解规则草案。

47. 他的代表团还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在它的下届会议上专门用一些时间，特别是在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提出的各项令人感兴趣的建议的基础上，对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进行审议。

48.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他的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必对某些代表团就它应审议的新问题而提出的提案立即作出决定。特别委员会最好等收到详细论述每一个问题并对未来的工作提出合理根据的基本文件之后再作决定。

49. 最后，在目前关头帮助联合国满足对它提出的日益增加的要求方面，特别委员会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尽快地完成它目前的工作计划，从而对加强联合国做出贡献。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